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8  
8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  
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日内瓦

## 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 4	4
二. 会议的组织 .....	5 - 12	5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	13 - 14	6
四. 会议的工作 .....	15 - 22	6

### 附 件

#### 一.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	1 - 4	9
A. 地雷和饵雷 .....	5 - 8	10
B. 燃烧武器 .....	9 - 12	10
C. 无法检测的碎片 .....	13	11
D. 其他类别的武器 .....	14 - 15	11
附录 A.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 全体委员会通过 .....		12

	页次
附录 B . 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	17
附文一 .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 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 .....	22
附文二 . 摩洛哥提出的提案 .....	24
A . 议定书附件 .....	24
B . 加强保护儿童免受常规武器的某些影响的建议 .....	25
附文三 . 执行秘书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就议定书草案第三 条第 3 (a)和(b)分款所作的声明 .....	26
附录 C .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 .....	27
附文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燃烧武 器工作小组提出 .....	30
附文二 . 关于保护战斗人员的提案 .....	33
A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	33
B . 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提案 .....	33
C . 尼日利亚提出的提案 .....	33
D . 约旦提出的提案 .....	33
附录 D . 关于燃烧武器的其他提案 .....	34
A . 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奥地利、埃及、加纳、牙买 加、墨西哥、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 .....	34
B .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澳大利 亚和荷兰提出 .....	36
附录 E . 全体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的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草 案(因为案文同附件三相同,在此不再重复)	
二 .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 .....	39
附录 A . 公约草案大纲 .....	43
附录 B . 关于修正和增列条规的非正式文件 .....	48
1 .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墨西哥、 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提出条款草案 .....	48
2 . 法国提出 .....	49
(a)条款草案 .....	49

目 录 (续)

页次

(b)会议报告段文草案 .....	50
3 .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出 条款草案 .....	51
4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	52
(a)条款草案 .....	52
(b)会议报告段文草案 ..	53
5 . 联合王国提出 .....	54
(a)条款草案 .....	54
(b)提请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	54
附录 C . 关于修正条款草案的提案—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挪威、西班牙、苏丹、瑞典、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 .....	56
三 . 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会议第七次全 体会议通过 .....	57

## 一. 导 言

1. 大会注意到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通过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问题后续行动的第 22 (IV) 号决议, 从而以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 32/152 号决议决定在一九七九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 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 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和就此事项的定期审查制度问题达成协议, 并审议其他的提案。

2. 大会同一决议又决定为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召开一次筹备会议, 并建议筹备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讨论组织问题, 然后再从事为联合国会议上达成第 32/152 号决议所设想的各项协议而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 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大会并请秘书长向所有应邀参加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及有关各方发出邀请, 参加筹备会议。

3. 197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一届筹备会议。会议决定, 如经大会批准便召开第二届筹备会议, 并向大会建议于 1979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本会议。<sup>1</sup> 大会根据 1978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33/70 号决议注意到第一届筹备会议的报告并批准其举行第二届筹备会议的决定和召开本会议的建议。

---

<sup>1</sup>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 A/33/44 )。

4. 1979年3月19日至4月12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二届筹备会议。筹备会议通过了审议无法检测的碎片的提案草案和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草案工作小组的报告，以及燃烧武器系统起草小组和小口径武器系统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分别参见A/CONF.95/3的附件二、三和四）。筹备会议还建议由各国进一步研究并在本会议期间讨论有关空气引爆燃料炸药、人体杀伤武器和空投细箭等问题。筹备会议建议签订附有任择议定书或条款的总条约的问题交由本会议的附属机关来处理。此外，筹备会议向会议提出了一个关于临时议程（A/CONF.95/1）和临时议事规则（A/CONF.95/2）的建议。

## 二. 会议的组织

5. 1979年9月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了为期3周的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路易吉·科塔法维先生主持本会议的开幕典礼并宣读秘书长给本会议的贺电。

6. 阿马达·塞加拉女士担任会议执行秘书。保罗·萨斯先生担任法律顾问。

7.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任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大使为会议主席。

8. 第三次全体会议任命下列十一个国家的代表为会议副主席：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同次会议上，荷兰的罗伯特·阿克曼先生被任命为会议的报告员，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彼得·武托夫大使为全体委员会主席，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贾姆谢德·马卡大使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9.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指定下列五个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厄瓜多尔、摩洛哥、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全体会议还决定成立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随后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任命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墨西哥)为工作小组主席。

11. 第三次全体会议指定下列十国为起草委员会成员：巴西、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肯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西班牙、苏丹。马卡大使(巴基斯坦)为委员会主席。

12. 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和燃烧武器工作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任命阿克曼先生(荷兰)为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主席，费尔伯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燃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3. 八十二个国家<sup>2</sup>和若干观察员出席了本会议。

14.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任命穆汗默德·阿拉森少校(摩洛哥)为主席。委员会根据执行主任提交的报告注意到在81个参加此次会议的国家中，相当多国家尚未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及时递交完备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提交会议的报告(A/CONF.95/5)中建议，所有代表团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下次会议开会以前提交完备的全权证书。鉴于本届会议的时间有限，委员会进一步决定不在此时核查迄今为止收到的全权证书。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会议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四、会议工作

15. 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A/CONF.95/1的临时议程。

16. 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还通过了载于A/CONF.95/2的临时议事规则。

---

<sup>2</sup> 在会议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参见下文第14段)以后，又有一个国家的代表开始参加本会议。

17. 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会议的面前有提交筹备会议的提案草案（A/CONF. 95/3，附件一至四）作为审议的基本提案。会议各该基本提案发交全体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会责成其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审议筹备会议提出的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条款草案（A/CONF. 95/3，附件二，附录B），并责成其燃烧武器工作小组审议筹备会议的燃烧武器起草小组的报告（A/CONF. 95/3，附件三）以及筹备会议所提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A/CONF. 95/3，附件一，第A、D、K、L、M和O部分）。

18. 会议责成其总条约工作小组编制公约案文，其中并将附有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任择议定书或条款。

19. 会议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A/CONF. 95/SR. 1至8）。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该工作小组的报告（A/CONF. 95/7）。该报告载于附件二内。同次会议，会议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A/CONF. 95/6），其中包括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报告和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载于附件一内。

20. 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根据全体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决议全文载于附件三。

21. 由于拟订公约案文的工作在这次会议中刚刚开始，因此关于总条约的工作无法完成。此外，由于涉及各种复杂棘手的问题，所以这项工作益加困难，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问题，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而且即使在地雷和饵雷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分歧。最后，对于人体杀伤碎片武器、空投细箭和空气引爆燃料炸药武器的提案均未予以详尽的审议，也没有达成任何结论。

22. 鉴于前述各项事实，会议向大会建议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开始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联合国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期不超过四星期。但有一项谅解，即已经达成协议的各项问题在未来的会议中不再加以讨论，因此可将一切人力物力集中于各项未解决的问题上，以求达成协议，此外，会议开幕时，将不进行一般性辩论。





附件一 \*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导 言

1.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其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将筹备会议提交给会议的载有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报告(A/CONF.95/3，附件一至四)发交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可视情况设立工作小组。

2. 委员会举行了九次会议，会议的简要记录在A/CONF.95/CW/SR.1-9中。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六条任命彼塔尔·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为委员会主席。

3. 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会议中，委员会鉴于在筹备会议已经替某些类型武器的达成协定奠定了稳固的基础，所以设立了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和燃烧武器工作小组。九月十三日第二次会议中，委员会任命阿克尔曼先生(荷兰)为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主席，费尔伯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主席。

4. 九月二十七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其主席提出的草稿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本报告(A/CONF.95/CW/CRP.2)。

---

\* 原先为A/CONF.95/6号文件。

### A. 地雷和饵雷

5.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将筹备会议提交会议的《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为一项条约提出的条款草案》(A/CONF.95/3, 附件二, 附录B) 发交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九月十八日,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收到摩洛哥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保护儿童免受常规武器的某些影响的提案(A/CONF.95/CW/WG1/L.2), 委员会亦将其发交工作小组。

6. 九月二十五日,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提交了该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主席将其题为《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A/CONF.95/CW/1) 的工作报告提交委员会,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讨论。

7. 同次会议将工作小组未能达成协议的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3)(c)款发交非正式协商, 由马歇尔先生(联合王国)负责召开。他在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第三条第(3)(a)和(c)款的某些意见提出了报告, 该报告经委员会核可, 并编为A/CONF.95/CW/1/Rev.1号文件。议定书草案获得委员会通过, 只有南斯拉夫代表团对第4条持有保留意见。议定书全文编为本报告附录A。

8. 九月二十七日,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收到了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的正式报告。(A/CONF.95/CW/1/Add.1), 该报告和该小组编制的议定书草案编为本报告的附录B。

### B. 燃烧武器

9.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筹备会议提交给会议的《起草小组关于燃烧武器协定各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A/CONF.95/3, 附件三) 发交燃烧武器工作小组。

10. 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提出了一份工作小组的工作成果报告, 题为《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A/CONF.95/CW/2), 这份草案由该次会议加以讨论。委员会决定把该议定书草案提交会议。

11. 在同次会议，墨西哥代表还以奥地利、埃及、加纳、牙买加、罗马尼亚、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A/CONF.95/CW/L.1和Add.1)。在第九次会议，荷兰代表还以澳大利亚的名义，提出《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A/CONF.95/CW/L.3)。这两份提案都附于本报告附录D内。

12.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收到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正式报告(A/CONF.95/CW/2/Add.1)，这份报告和该工作小组编拟的议定书草案合编为本报告的附录C。

### C. 无法检测的碎片

13.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把筹备会议曾表一致同意的《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建议草案》(A/CONF.95/3, 附件二, 附录A)发交起草委员会。由于起草委员会在本会议期间未曾举行会议，因此未能就这个项目向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 D. 其他类别的武器

14.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各国代表团愿意讨论的其他类别的武器可在委员会后期举行的各次会议中讨论。由于这项决定，九月二十一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曾对若干类别的武器(小口径投射弹、空气引爆燃料炸药和某些碎片武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5. 九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会议中，瑞典代表还以埃及、爱尔兰、牙买加、墨西哥、瑞士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草案》(A/CONF.95/CW/L.2)，这项草案在该次会议中加以讨论，并且对该草案提出了若干口头修正案(记录在简要记录内)。第九次会议根据一项订正提案(A/CONF.95/CW/L.2/Rev.1)继续进行讨论。在进一步讨论和修正后，委员会建议将载于附录E<sup>a</sup>的案文提请会议通过。

<sup>a</sup> 该附录并未载于本附件内，因为全体委员会建议的案文未作修改即由会议予以通过，并载于附件三内。

附录 A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

全体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 适用的实质范围

本议定书针对其中所称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放的水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

第二条 定义

为了本条约的目的：

(1) “地雷（水雷）”是指任何置于地面或其他表面上、下或其附近地点而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引爆的弹药；“遥布地雷（水雷）”是指以大炮、火箭、迫击炮或类似工具或以飞机投放的任何地雷（水雷）；

(2) “饵雷”是指人工安装的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可在有人触动或趋近一个表面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造成杀伤的装置；

(3)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旨在利用遥控或于一定时间后自行引爆从而造成杀伤或破坏的弹药和装置；

(4)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之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5) “记录”是一种实务性的行政和技术工作，旨在把便于查明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一切可得的情报记载于官方记录中。

## 第二条之二 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使用的全面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
- (b) 饵雷；
- (c) 其他装置。

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是攻击、防卫或报复，对平民居民或个别居民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

3. 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本条适用的武器。不分皂白地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放置各该武器：

- (a) 有关武器并不是放置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针对着军事目标；或
- (b) 使用一种不能针对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会附带造成平民死伤、平民物体的损坏，或其中的一项或多项，而其程度将超过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利益。

4.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本条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了人道和军事考虑以后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 第三条 记录和公布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

1. 冲突各方应记录：

- (a) 各方预先计划的所有布雷区的位置；
- (b) 各方大规模使用或预先计划使用饵雷的所有区域的位置。

2. 当事各方应尽力保证对它们布放或安置的所有其他布雷区、地雷（水雷）以及饵雷的位置保持记录。

3. 上述一切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当事各方：

- (a) 在积极的敌对行动行止后，应尽早将它们所拥有的〔除了己方或盟方部队所占领或控制领土以外的〕一切有关敌对各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提供给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
- (b) 在积极敌对行动行止及在己方或盟方部队从全部或部分占领或控制的敌方领土撤出后，应尽早将它们所拥有的关于上述部队撤出的区域内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一切情报提供给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
- (c)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一个或若干地区执行任务时，应按照本条规定向第三条之二所述当局提供情报。

### 第三条之二 保护联合国特派团不受布雷、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

1.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调查或类似任务时，冲突各方经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的要求，应尽可能：(a) 移去该地区内的一切地雷（水雷）或饵雷，或使其丧失杀伤力；(b) 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不受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影响；(c) 向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提供该方拥有的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一切情报。

2. 当联合国事实调查特派团在一个或若干地区执行任务时，有关冲突的任何一方应向事实调查特派团提供保护，除非由于特派团规模庞大无法提供充分保护者不在此限；但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其拥有关于该地区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提供给特派团团长。

### 第三条之三 扫除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国际合作

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当事各方应在相互之间，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关于扫除冲突期间布下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或使其失效所需的资料和技术及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 第四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

1. 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应予禁止，除非这种地雷（水雷）只使用于自身为军事目标或包含军事目标的区域内，除非(a)可以按照上文第三条(1)(a)款的规定准确记录其位置者，或(b)此类地雷（水雷）装有一种有效的毁雷器械——一种自动或遥控器械，当预期该地雷（水雷）不再用于当初安装时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水雷）变为无害或使其自动销毁。

2. 除非情况不许可，在布放或投放可能影响平民居民的遥布地雷（水雷）时，应予以先提出有效警告。

### 第五条 限制在居民地区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及其他装置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水雷）（遥布地雷除外）；
- (b) 饵雷；
- (c) 其他装置。

2. 禁止对地面部队未在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都市、乡镇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地区使用本条所适用的任何武器，除非：

- (a) 此类物体是装在属于敌方或敌方控制的军事目标上或目标的紧邻区域内；或
-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张贴警告标帜、派设哨兵、发出警告或树立栏栅。

---

\* 南斯拉夫代表团建议第四条第1款应改为“1. 不分皂白和使用遥布地雷(水雷)应予禁止。”，因此它对这一款持有保留。

## 第六条 禁止使用某些地雷

1. 在不影响使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诡诈和欺骗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

- (a) 任何表面上为无害的轻便物体，但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能装入爆炸物、在受到触动或趋近时引爆地雷；或
- (b) 以任何方式附于下列物品或与下列物体有关的地雷：
  - (一)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二) 伤者、病者、或死者；
  - (三) 墓地或火葬场；
  - (四) 医药方面的设备、器材、用品或运输工具；
  - (五) 儿童玩具和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和教育而特制的轻便物件或产品；
  - (六) 食品或饮料；
  - (七) 厨房用具和器具（军事设施、军事阵地和军事补给站除外）；
  - (八) 显然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九)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古迹、艺术品、礼拜堂；
  - (十) 动物及其尸体。

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旨在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地雷。



附录 B \*

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导 言

1.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并责成它审议工作小组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附录 B 内的“关于管制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提案：为一项条约提出的条款草案”（A/CONF.95/3，附件二）。全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任命会议报告员阿克曼先生（荷兰）担任工作小组主席。

2. 从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工作小组一共举行了十一次正式会议和好几次非正式会议。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工作小组收到摩洛哥对条款草案提出的提案（A/CONF.95/CW/WG.1/L.2-5）。根据筹备委员会作出的一项指示，秘书处提出了一份说明，建议修订第三条第(3)(a)四<sup>a</sup>分款<sup>a</sup>和提出新的第三条之二（A/CONF.95/CW/WG.1/1）。根据工作小组的讨论结果，主席提出了第三条第(3)(a)三<sup>a</sup>分款<sup>a</sup>的草案（A/CONF.95/CW/WG.1/CRP.1）和第四条的草案，（A/CONF.95/CW/WG.1/L.7），并于九月二十四日提出一项载有议定书草案实质性条款的案文的提案（A/CONF.95/CW/WG.1/L.6）。

---

\* 原先为 A/CONF.95/CW/1/Rev.1/Add.1 号文件。

<sup>a</sup> 按照筹备会议所提出的草案编号。

3. 九月二十五日，工作小组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全体委员会的议定书草案实质性条款的案文（附文一）。九月二十七日，工作小组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本文件内的报告；这份报告是以主席拟订的草案（A/CONF.95/CW/WG.1/CRP.2）为基础的。

4. 下文总结了对某些条款作出的提案和讨论经过。

#### 第一条 适用的实质范围

5. 议定书草案适用的实质范围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防舰水雷的使用，以免干涉关于这些装置使用的现行国际法规则。但是适用范围包括一般认为属于陆上战争范围的各种地雷的使用，包括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的水雷。

#### 第二条 定义

6. 关于该条第(1)款，认为对“飞机”一词的解释是除了固翼机外，还包括直升飞机、遥控飞机、遥控飞行器、气球和类似的飞行装置。有一个代表团赞成对第三条的“敌对行动的停止”下一个定义，但是工作小组一般认为是不能用简单直接的定义来说明这个词的意义的。

7.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饵雷”的定义中增加“对该物体”数字，使全文改为：

“(2) “饵雷”是指人工安置的具有特殊设计和构造，可在有人触动或趋近表面无害的物体或对该物体进行一项表面安全的行动时造成杀伤的装置；”这个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案文定义有点过广，可以被解释为包括一般不算作饵雷的地雷（水雷）。其他代表团认为措辞已经够明确。一般同意“表面安全的行动”一语是指对饵雷本身所作的任何行动，不管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举个例子，对一扇装有饵雷的门来说，把门打开对门来说是一种表面安全的行动。

8. 另一个代表团对第5款提出一项议定书草案附件，来处理记录的方法（该提案将载于本报告附文二A部分）。没有人反对在议定书草案上附载一

项关于记录的技术性附件。但是小组一般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提案的细节问题。有人指出，有关记录的惯例，各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别。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拟议的附件没有充分包括第三条第(2)款预期的用途。另一个代表团认为附件应当正确地说明：对记录的首要义务来说，布雷条件是次要的。

### 第二条之二。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全局限制

9. 本条基本上是按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拟定的。在不违背该条所表达的法律概念下，拟议的条款将第五十一条的措词用于议定书草案第二条所规定的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上。如同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3款的规定那样，直接参加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的平民不受第二条之二的第(2)款的保护。本条第4款中所引用的措词来自附加议定书的第五十七条。

### 第三条。记录和公布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位置

10. 不幸的是工作小组未能就第(3)(c)分款达成协议。有一些代表团倾向于筹备会议报告<sup>b</sup>中的案文，因此赞成方括号之间所载的第一个选择。这些代表团不肯接受第二个选择，因为其中对一些情况订出强制性的条件，因为在那些情况下，唯一抵御外国占领其本国领土的防卫手段就是把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留在已被敌方占领的领土上。可是一些代表团辩称，这些情况不能被认为敌对状态已永远中止。

11. 其他的代表团在评论第一个选择时指出，这样做会对敌方占领领土中的本国平民造成潜在的危險。这些代表团中虽有一些不肯接受第一个选择，但表示倾向于方括号中所载的第二个选择。赞成第二个选择的代表团指出，在敌对状态永久有效中止以后，继续进行地雷战是不合逻辑的，在那时人道主义的考虑必须要求公布地雷的位置。

12. 一些代表团希望会议在今后发展中能够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

---

<sup>b</sup> A/CONF.95/3，附件二，附录B，第三条第(3)(a)(三)分款。

13. 执行秘书指出，关于第(3)(a)和(b)款的案文载于附文三内。

### 第三条之三。 扫除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国际合作

14.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宁愿把这条改为早在筹备会议期间就已提出的如下案文<sup>c</sup>：

“(b)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如在冲突期间在当事人的另一方的领土内安置布雷区、地雷（水雷）或饵雷中的一种或多种，应有责任在积极敌对行动终止后，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清除布雷区、地雷（水雷）饵雷或使其无效。 这项义务：

“(一) 不妨碍要求赔偿的权利；

“(二) 适用于本公约生效时仍留存的所有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以及此后安置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

### 第四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水雷）

15. 在对本条的了解和实际应用时，应当注意到第二条之二所规定的各项限制也完全适用于第四条所具体规定的关于遥布地雷（水雷）的使用。 第2款的措辞是以《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2(c)分款用于布放或投放遥布地雷（水雷）的案文为其依据。 应予以注意的是：工作小组内曾达成一项协议，认为第四条不应被解释为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的现有规则。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对平民居民给予较本条所规定的更为广泛的保护。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第四条案文改为：“不分皂白地使用遥布地雷（水雷）应予禁止”。

---

<sup>c</sup> 本条分款的编号相当于筹备会议所提草案（A/CONF.95/3，附件二，附录B）的第三条第(3)(b)分款的编号。

## 第六条。禁止使用某些饵雷

16. 本条第(1)款具体适用于具有诡诈和欺骗性的饵雷。第(1)(a)分款包括被称为“予制”饵雷并可逐件生产的饵雷。关于第(1)(b)分款，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禁止使用可附着或混和在信件或其他邮包内的饵雷。工作小组在讨论时，认识到这种使用已完全受到第二条之二第(3)(b)分款和第六条第(1)(a)分款所载限制的规定。另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儿童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文二B部分内。本条第(1)(b)(五)分款的规定就是根据该提案的第(2)(b)分款拟订的。至于该提案的第(2)(b)分款，工作小组认为该款所关心的事项已在生效的国际法规则中充分规定了。提出该提案的代表团希望会议找到表达该款所表示的关切的措辞，并在会议后期将其并入议定书草案内。工作小组赞同这种意见。

17. 本条第(2)款回顾《一七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2)款的规定。将本款适当翻译为各种语文时需要特别注意，务必使之与上述附加议定书该条款文意义相同。

附文一\*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  
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

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通过

经工作小组核定并附于工作小组提交全体委员会报告（A/CONF.95/CW/1）内的议定书草案全文同全体委员会通过并载于本报告附录A（参见上文）的案文完全相同，只有下列两点略有差异：

1. 草案第三条第(3)款的全文如下：

“(3) 上述一切记录应由当事各方加以保存；当事各方：

“(a) 在积极的敌对行动行止后，应尽早将它们所拥有的除了己方或盟方部队所占领或控制领土以外的一切有关敌对各方领土内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情报提供给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

“(b) 在积极敌对行动行止及在己方或盟方部队从全部或部分占领或控制的敌方领土撤出后，应尽早将它们所拥有的关于上述部队撤出的区域内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饵雷位置的一切情报提供给敌对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

---

\* 原先为 A/CONF.95/CW/1 号文件。

- “ (c) 在考虑到其正当国防利益的情况下，尽可能〔在职极敌对行动停止后〕〔无论如何敌对行动已永久有效停止后〕公布关于曾由敌方部队占领或控制的任何己方领土内的布雷区、地雷（水雷）和地雷位置的情报；
- “ (d)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应按照本条规定向第三条之二所述当局提供情报。 ”

2. 对第四条未附有脚注。

## 附文二

### 摩洛哥提出的提案

#### A . 议定书附件 \*

关于布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定时装置的记录应说明下列情况：

(1) 关于非遥布地雷区和饵雷应：

- (a) 在地图和简图上明确标明布雷区的范围以及地雷（水雷）和饵雷的安置点、性质、数额和部署情况；
- (b) 简略说明已布地雷和饵雷如何迅速自行失效与毁灭的方法和途径。

(2) 关于遥布地雷区、地雷和饵雷应：

- (a) 提供关于发布地点的地形或空中摄影资料，或予期降落点的范围和座标；
- (b) 指明布雷区土壤的性质和布雷时所存在的大气条件（风速和风向等）。

(3) 关于其他已安置和施放的其他布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应：

提供所有可以确定已被使用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性质和类型的资料以及确定安置点和布雷区位置的情报，即使是简略的情报。

---

\* 原先为 A/CONF.95/CW/WG.1/L.5 号文件。



B. 加强保护儿童免受常规武器的某些影响的建议 \*\*

1. 由于儿童年幼，应加强保护他们免受常规武器的某些影响。
2. 为此，禁止在任何情况下：
  - (a) 使用直接以儿童为目标的战争方法及手段或利用儿童缺少识别力来进行或触动的战争方法及手段；
  - (b) 使用以任何方式附于、装于或结合于下列物品的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定时装置：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舒适、教育、宗教仪式和游戏活动所必需的，或通常用于此等目的的物品或产品；
  - (c) 使用未装有毁雷器械的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定时装置。

---

\*\* 原先为 A/CONF.95/CW/WG.1/L.2 号文件。

### 附文三

执行秘书代表联合国秘书长  
就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3)(a)和(b)分款  
所作的声明

联合国秘书长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草案第三条第(3)(a)和(b)分款<sup>a</sup>的规定，秘书长和冲突敌对一方将会收到冲突任何一方所拥有的关于敌对一方领土内或通知一方撤出其部队的地区内的布雷区、地雷（水雷）或饵雷的位置的情报。但是有关各款并未指明秘书长需要或准予如何使用这些情报。

为了避免对这一点特别是就某一特定冲突执行这些条款时发生任何误解起见，秘书长现在要指出：他认为，当有关情报按照上述拟议议定书的条款规定提交给他时，他可以按照他认为适当的方式自由使用这种情报。他自然会为了恢复和维持和平局势以及便利任何联合国或其他人道主义任务或行动来决定如何行使这项权利。

---

a 参见附件一，附录 B，附文一，在这方面，绝大部分同附件一，附录 A 内所载案文相同。

## 附录 C \*

###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的报告

1. 工作小组在主席费尔伯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秘书艾·莱文女士主持下举行了十次正式会议。除了这些正式会议以外，工作小组还设立了一些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分组。大部分的起草工作是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的。

2. 工作小组的前面有筹备会议报告内的各有关附件（A/CONF.95/3，附件一，A、D、K、L、N、O各部分和附件三）。此外，阿根廷代表团提出了一件新提案（A/CONF.95/CW/WG.2/L.1）而在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又有一些建议被提出。

3. 工作小组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燃烧武器协定组成部分的提案（A/CONF.95/CW/WG.2/CRP.1和Corr.1），作为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的工作的基础。

4. 工作小组审议的结果是附于文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附文一）。由于实质问题性质复杂而多争议，因此某些异议无法解决。这些异议反映在上述附文中列于方括号之内的措辞。

5. 除了第3(b)分段以外，第1至3段的定义都达成了协议。第3(b)分段的方括号反映了两个代表团的立场，它们继续主张取消这项例外。

---

\* 原先为 A/CONF.95/CW/2/Add.1 号文件。

6. 对于“火焰武器”的定义，无法达成协议。 因此之故，议定书草案中载列了三个备择案文。 第三个备择案文是 A/CONF.95/CW/WG.2/L.1 文件内所载条款的订正案文；第二个备择案文的目的则在于设法对燃烧武器类型举出一些示范性的实例。 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普遍认为：最切合实际的定义措辞应当尽量一般化和广泛。

7. 一些代表团认为“火焰武器”类别应予删除，因为这一类别的范围不甚明确，而这种武器已经包括在议定书草案第一段定义之内。 这种意见也已反映在议定书草案第 10 段内方括号部分。

8.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除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关于战争手段和方法的各项条款以外，无需另就燃烧武器和火焰武器达成协议。

9. 对于第 5 至 8 段的定义达成了协议。 “平民集聚”（第 5 段）一词定义的目的在于向军事指挥官举出一个平民居民需要加以保护的示范实例，而不是要向他提出平民“集聚”的精确数字。 这一词的定义还意图促请军事指挥官注意战争期间流动不定的平民居民，因此必须密切关注战场上有无平民居民的存在，而不是要他注意城镇乡村的性质和大小。 大家都谅解：“平民”是指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

10.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尽管它不反对关于“军事目标”定义（第 6 段）的一致意见，但仍保留其对这项定义的立场。 该代表团认为，这项定义忽略了两个重要的因素。 在战争状态下，军事优势的取得并不仅仅依靠几个选定数量的目标；整个国家力量也都牵入冲突之中。 此外，仅仅取得军事优势，还不足以道尽破坏、夺取或摧毁的最终目的。 该代表团认为，最终目的就是结束战争状态。 该代表团认为，军事目标这一概念同整个国家力量这一概念以及军事行动的最终目的是紧密相联的，并应在有关定义中占有其应有的地位，并且还应考虑到人道主义的因素。

11. 考虑到《筹备会议燃烧武器起草小组的报告》（A/CONF.95/3，附件

三)中的建议以及一些口头提案,议定书草案中列入了一项“平民目的物”的定义(第7段),这项定义与《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所载的定义相符合。

12. 小组无法就彻底禁止使用燃烧武器一事达成协议。一些代表团认为,朝着这个方向的第一步应当是就彻底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达成协议。但是对于禁止使用凝固汽油弹也未能取得协议。因此,第9段至第11段反映了两种办法,第一种规定绝对禁止使用燃烧武器,第二种则扩大当前对平民的保护。第9段的第二个备择案文重申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现行国际法,以期加强对平民和平民目的物的保护,使其不受燃烧武器伤害。第10段表示限制飞机投掷火焰武器以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军事目标,其用意也是要加强对于平民的保护。第10段的另一个备择案文是禁止用飞机投掷燃烧武器。有一个代表团说,这项条款只限制飞机投掷火焰武器的攻击行为还不够强有力,必须在议定书中另行列入一项一般性条款。拟议的案文载有一项“可疑”规定,目的在于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其它代表团不赞成这项规定,主要是因为这项规定实际上难以执行。第11段的目的是,在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军事目标成为燃烧武器攻击目标的情况下,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这项规定虽然没有明言,但实际上也禁止了不分皂白地使用燃烧武器,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相符。

13. 在保护战斗人员方面,无法达成协议。由于工作小组的时间有限,这项问题的讨论未能完成。因此,第12段的两种案文只重复了主席拟议的一些条文(参见上文第3段),因此并不反映工作小组所草拟的任何条文。它反映了对问题的几种不同处理办法。必须强调,第二个备择案文的提出者准备对案文加以修改。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口头提案,案文载于本报告书的附文二。但是,并非所有这些提案都在工作小组中得到讨论。还须强调,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一点,那就是:旨在保护战斗人员的条规,必须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一切情况。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外交会议混合小组的报告》(第CDDH/1/II/266或CDDH/III/255号文件),其中建议了一些特别军事用语。采用这些用语,就可以避免在进一步审议这个主题时发生困难。

附文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草案

燃烧武器工作小组提出

定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燃烧武器”是指弹药部分使用一种物质，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而有之，以便使击中目的物燃烧或烧伤人员的任何武器或弹药。
2. 燃烧武器的形式有：火焰喷射器、定向地雷、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炸弹等和其他燃烧物质的容器。
3. 燃烧武器不包括：
  - (a) 可引起偶发燃烧效应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等。
  - 〔(b) 以破片散飞、贯穿或爆炸为其主要效果而以燃烧为次要效果的弹药。〕
4. 〔“火焰武器”是指任何主要旨在引起类似凝固汽油弹的火焰效果的燃烧弹药。〕

或：

〔“火焰武器”是指任何使用例如凝固汽油等胶化碳氢化合物为基本燃烧剂的燃烧弹药，〔或胶化〔液态〕碳氢化合物〕或任何主要旨在引起〔类似凝固汽油弹产生的〕火焰效果的其他物质。〕

或：

---

\* 原先为 A/CONF.95/CW/2 号文件。

〔‘火焰武器’是指任何特别设计的利用喷射工具向目的物喷射引起火焰的物质——例如碳氢化合物、可燃物质和有机金属物质及其化合物、衍化物和具有同样效果的物质——从而造成燃烧效果的燃烧弹药。凝固汽油弹是一种火焰武器。〕

5. “平民集聚”是指任何长期或暂时的平民集聚，例如城市中居民住区、城镇和农村居民住区，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或游牧人群。
6.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之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7. “平民目的物”是指第6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目的物。
8. “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以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 条 规

〔一般保护

9. 禁止使用燃烧武器。〕

〔保护平民和民用目的物

9.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人口、个别平民或民用目的物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
10.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用飞机投掷〔火焰〕〔燃烧〕武器以攻击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
11. 禁止以位于平民集聚内的任何军事目标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集聚点明显区分或隔离，同时已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便使燃烧的效果仅限于军事目标，并在任何情况下避免和尽量减少平民的无辜伤亡和民用目的物的破坏。〕

[ 保护战斗人员

12. 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

或：

(a) 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但下列情况不在此限：

(一) 这些人员正处于需要近距离空中支援的战斗情况；

(二) 这些人员位于一个军事目的物，例如装甲车辆、战地工事、掩体、碉堡或其他类似目的物之内或其邻近。

(b) 本规定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定给予军队中非战斗人员的保护。 ]



## 附文二

### 关于保护战斗人员的提案

####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12. 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但离开战线不足 50 - 80 公里的战斗人员不在此限。

#### B. 印度尼西亚提出的提案

12. 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除非这些人员：
- (a) 正在装甲车辆之内或其邻近；
  - (b) 正在野战工事例如地堡、掩体或岩洞之内。

#### C. 尼日利亚提出的提案

12. 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除非这些人员正在防御地点之内。
- (a) 防御地点包括：
    - (一) 一个堡垒或筑有堡垒的要塞；
    - (二) 一个由零星哨所防御的城镇，即使这些哨所运离城镇，但它们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者；
    - (三) 一个正被军事部队占领或正有一支军事部队穿越而过的地点（但只由军医单位占领的地点并不能使这个地点成为防御地点）。
  - (b) 杀伤和破坏的程度必须同寻求的军事优势的程度成正比。

#### D. 约旦提出的提案

12. 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但对军事目的物则可使用燃烧武器。

附录 D

关于燃烧武器的其他提案

A. 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奥地利、埃及、加纳、牙买加、墨西哥、罗马尼亚、  
瑞典、瑞士、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提 出\*

定 义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

1. “燃烧武器”是指弹药部分使用一种物质，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而有之，以便使击中目的物燃烧或烧伤人员的任何弹药或武器。
2. 燃烧武器的形式有：火焰喷射器、定向地雷、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炸弹和其他燃烧物质的容器等。
3. 燃烧武器不包括：
  - (a) 可引起偶发效应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等。
  - (b) 以破片散飞、贯穿或爆炸为其主要效果而以燃烧为次要效果的弹药。

---

\* 原先为 A/CONF.95/CW/L.1 和 Add.1 号文件。

4. “平民集聚”是指长期或暂时的居民集聚，例如城镇农村居民集聚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
5.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之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6. “民用目的物”是指一切非军事目标的目的物。

### 条 规

#### 保护平民和民用目的物

7.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平民居民、个别平民或民用目的物使用燃烧武器。
8.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使用燃烧武器。

#### 保护战斗人员

9. 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除非各该人员位于装甲车辆、战场工事或其他类似目的物之内或其邻近。

B.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澳大利亚和荷兰提出\*\*

定 义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1. “燃烧武器”是指弹药部分使用一种物质，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化学反应在击中目标引起火焰、热力、或两者兼而有之，以便使击中目的物燃烧或烧伤人员的任何弹药或武器。
2. 燃烧武器的形式有：火焰喷射器、定向地雷、炮弹、火箭、手榴弹、地雷、炸弹和其他燃烧物质的容器等。
3. 燃烧武器不包括：
  - (a) 可引起偶发燃烧效应的弹药，例如照明弹、曳光弹、烟雾弹或信号弹等。
  - (b) 以破片散飞、贯穿或爆炸为其主要效果而以燃烧为次要效果的弹药。
4. “火焰武器”是指任何使用例如凝固汽油等胶化液态碳氢化合物、或非胶化液态碳氢化合物或其他任何主要旨在引起类似凝固汽油弹产生的火焰效果的物质为燃烧剂的燃烧弹药。
5. “平民集聚”是指任何长期或暂时的居民集聚，例如城镇农村居民集聚之处或难民或疏散人口的营地或队伍，或流动集团。

---

\*\* 原先为 A/CONF.95/CW/L.3 号文件。

6. “军事目标”就目的物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于将之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的目的物。
7. “民用目的物”是指一切非第6款所指军事目标的目的物。
8. “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了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人道主义和军事的考虑以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

### 条 规

#### 保护平民和民用目的物

9.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把平民居民、个别平民或民用目的物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
10.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把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作为空投火焰武器攻击的目标。
11. 禁止把位于平民集聚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作为燃烧武器攻击的目标，除非该军事目标与平民集聚点明显区分和隔离，同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便使燃烧的效果仅限于军事目标，并避免和尽可能减少平民的无辜伤亡和民用目的物的破坏。



附件二 \*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

1.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举行的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立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责成它拟订一份公约，并附有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任择议定书和条款。

2.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任命墨西哥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担任会议直属工作小组主席。达维尼奇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秘书。

3.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从九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共举行了九次正式会议。工作小组的面前有若干关于公约或公约具体条款的提案。这些提案载于下列文件内：

- 墨西哥提出的 A/CONF. 95/3 号文件，附件一，H 部分；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 A/CONF. 95/WG/L. 1 号文件，内容涉及总公约草案的大纲问题；
- 尼日利亚提出的 A/CONF. 95/WG/L. 2 号文件、匈牙利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 A/CONF. 95/WG/L. 4 和 Add. 1 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 A/CONF. 95/WG/L. 5 号文件、摩洛哥提出的 A/CONF. 95/WG/L. 7 号文件和 中国提出的 A/CONF. 95/WG/L. 8 号文件，内容涉及序言条款草案的问题；

---

\* 原先为 A/CONF. 95/WG/L. 1 号文件，后又编为 A/CONF. 95/7 号文件。

-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和瑞士提出的 A/CONF.95/WG/L.3 号文件和加拿大、丹麦、爱尔兰、荷兰、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 A/CONF.95/WG/L.10 号文件,内容涉及审查机构的问题;
- 蒙古提出的 A/CONF.95/WG/L.6 号文件,内容涉及公约生效问题; 和
- 荷兰提出的 A/CONF.95/WG/L.9 号文件,内容涉及在公约生效以前适用议定书规定的规则问题。

4. 此外,会议直属工作小组的面前还有若干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总条约各项条款的各种形式,这是许多代表团经过非正式协商的产物,但并不归功于其中某一个代表团(A/CONF.95/WG/CRP.1, 2, 2/Rev.1, 2/Rev.1/Add.1, 3和7)。不过,A/CONF.95/WG/CRP.4和Corr.1号文件载有提交会议的序言条款提案汇编,此外,分别由墨西哥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A/CONF.95/WG/CRP.5和6号文件则涉及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条款草案。

5.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举行的第三次正式会议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第八次会议之间,一个非正式联系小组就条约各项条款而尤其是后续行动或审查机构问题进行了协商。这些协商的目的在于使各国代表团能以非正式的方式解释本国的立场,设法找出共同基础,以便能在工作小组内达成协议。

6. 联系小组是开放给所有各国代表团的,参加联系小组会议的有各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和其他有兴趣的代表团。在协商过程中,大家非常广泛彻底地交换了意见,使联系小组能找出各国代表团具有非常类似立场的领域,也找出代表团持有特别立场而其妥协需要进一步协商的领域。

7. 关于后续行动问题,大家普遍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努力应该继续,这不仅通过修正条款的途径来扩大本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的适用范围,还应为其他类别的特定武器通过新的规则。

8. 关于修正案,大家普遍同意只有缔约国才可提出这种提案,并最后在为目的召开的会议中通过这些提案,此外还有人同意让其他国家也能参加



这种会议。不过，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适当的方法是在一定时间之后才提出修正案，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种时间限制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就侵犯了缔约国根据一般条约法可在任何时候提出修正案的权利。此外，大家还指出，会议结束后和协定开始生效之间的时间间隔取决于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目的多寡，如果所需批准书的数目很多，那就可以预期没有一个审议修正案的机构能在短期内进行工作。至于召开会议来审议拟议修正案的问题，大家对保存人需要多少个缔约国的赞成票才能召开会议，表示了不同意见，其范围从缔约国总数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显然两项问题都还没有解决，不过大家普遍认为要达成妥协并没有太多困难。

9. 大家还普遍同意，如果在一定时间之后仍未举行任何审议修正现行协定的提案的会议，则这种会议应自动召开。对于举行这种会议的形式和工作，大家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不过这些意见大多是可以协调的。

10. 大家对于通过新条规的问题提出了不同的办法。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修正协定而召开会议的程序应当同审议新条规的程序相同。根据这项办法，就不需要在修正案和新条规之间划分界线。另一种办法认为，应责成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开放给所有表示愿意参加的国家的会议中进行谈判新条规的工作。第三种是在这些协商中出现的方法，它试图调和前两种办法。它虽然认识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能起的作用，但同时规定由一个独立机构来召开审议新条规的会议。这个会议将计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但会议的召开并不取决于谈判委员会以往达成的协议。参加协商的代表认为，要是有足够的的时间，分歧的意见是可以调和的。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也可召开会议，而这种会议也可审查是否通过新的条规。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会议应只限于审议修正案和新条规的工作。另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修正案和新条规应该分别审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应在个别的会议内审议。若干代表团表示，任何审查会议只审议协定的执行情况是不合实际的，因为这并没有特别用途，不过，大家有一项普遍谅解，这种会议的职责最后将取决于上段提及的各项未决问题究竟如何解决而定。

12. 附于本报告附录B的非正式文件(1-5部分)是在非正式协商时提出的，以期对修正案和新条规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求得协调。最初三项文件是在非正式协

商的早期提出的，而另二项文件是在后期提出的，它们试图把早期的提案合并在一起。

13. 由各项序言条款提案国组成的联系小组在初步交换意见后就达成一份序言的综合案文，这些案文载于第 A/CONF.95/WG/CRP.7号文件内。联系小组仍把有些条款留在括号内，就序言整体而言，它还需要进行进一步协商。

14. 在会议直属工作小组第八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工作小组关于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有一批代表团提出关于修正案条款的建议 (A/CONF.95/WG/L.10 和 Add.1)，这项建议作为附录 C 附于本报告内。

15.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第八次会议在考虑了它面前的各种提案后，决定在工作小组的报告内附上一份公约草案的综合大纲，其中对在现阶段的谈判仍未能普遍接受的条款或条规加上括号 (附录 A)。

16. 关于公约草案的第一条，大家对适用范围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妥协的案文是达成了，但要在“……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指的场合”后加句点并删去本句“但以……”的部分却未能达到协商一致的意见。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团指出，以色列无法接受删除该部分的建议，它并明确指出，它将反对任何根据这个基础达到协商一致意见的企图。不过，该代表团并不反对把建议删除部分加上括号的第一条拟议案文列入公约草案大纲内，但有一项条件，即它对此表示反对的意见要充分反映在报告内。

17. 关于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的第五条，有一个代表团在若干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该条现行措辞认为可予任意选择的议定书应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大家普遍同意，在对这些议定书所概括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的情况有了更进一步了解后，再重新考虑这项建议。

18. 关于在括号之中的第五条第 6 款，大家指出，一旦对第一条的括号部分作出决定后，不是删除这款的括号就是删除整款，因为第一条包括了这一款提及的情况。

19. 在审议工作小组的报告时，以色列代表团要求把所附公约草案大纲第一条提及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列入括号内。其他代表团表示反对，它们指出，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早已结束，而小组当时只审议过去协商的报告。大家决定，所附条约大纲第一条的案文不作任何变动，但以色列代表团的将载于报告内。

附录 A

公约草案大纲

本公约缔约国，

决心保证在本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未予规定的情况下，平民居民和战斗人员无论何时均置于人类博爱原则和公众良知既定惯例所产生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权力之下，

回顾保护平民居民不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性原则，

基于国际法内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毫无限制的原则，以及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可能引起过分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弹药或材料和作战方法的原则，

又回顾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戏方法或手段，

回顾每一个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对付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认识到世界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享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以及殖民地和附属地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权利， ]

重申必须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希望对国际缓和、对军备竞赛的终止以及对各国信任的建立做出贡献，从而实现全世界人民和平生活的愿望，

[ 表示深信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侵略行为〔殖民统治、种族压迫〕或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使用武力，加以容许或合法化，

进一步重申本公约各项条款及其所附议定书必须充分适用于一切情况，不得基于武装冲突的性质或根源或冲突当事各方所称的起因或归属各该方的起因而作出任何不利的区别。]

[ 深信一切国家首先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加入本公约的重要性，]

[ 强调两个拥有最庞大常规武库的国家对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负有特别责任，]

认识到 竭尽全力努力促进朝向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进展的重要性，  
希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特定常规武器 并深信在这领域达成积极成果将可有助  
元旨在停止生产、储存和扩散这些类型常规武器的裁军重要谈判，

[ 铭记〔作为裁军领域中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将能审查采取进一步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措施问  
题，以期可能扩大本协定中所载各项禁止的范围，]

[ 深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造成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应当辅  
以限制此种武器转让的条款。]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  
共有第二条所指的场合，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指的场合  
〔但以各该公约和议定书已按照议定书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已适用于此种场合  
者为限〕。

## 第 二 条

###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  
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当有区域或分区域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  
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协定存在时，则直接涉及该地区敌对行为的任何区外国家，应对  
其在该地区的军事行动遵守此种禁止或限制。 ]

### 第 三 条

#### 审查和修正

( 参看报告第 12 至 14 段和下文附录 B 及 C )

### 第 四 条

#### 签 署

本公约应在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十二个月。 任何未签署本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本公约。

### 第 五 条

#### 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他得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3. 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每一缔约国均应通知保存人它愿意接受一项或多项附于本公约的议定书的约束。
4. 任何未曾同意接受任何一项议定书或多项议定书约束的缔约国在愿意接受一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时可随时向保存人交存适当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
5. 缔约国已经同意接受约束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成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 6. 代表一个人民的当局正与缔约国一方从事第一条第 5 款所述形式的武装冲突时，得以单方面向保存人提出宣告的途径以便对该冲突适用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当保存人收到此项宣告时，则对该冲突起有下列作用：

- (a) 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上述当局立即作为冲突当事一方而予生效；
- (b) 上述当局承担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所已承担的同样权利和义务；
- (c) 公约及其议定书对冲突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

## 第 六 条

### 生 效

1. 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和任何嗣后议定书应在〔五〕〔二十〕〔四十〕份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其中应包括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政府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

2. 对任何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和任何嗣后议定书应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六个月后起生效。

## 第 七 条

### 暂时适用

〔如在本公约生效以前发生第一条所予见的场合时，保存人应立即邀请冲突当事各方就所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所规定的条规的适用，达成协议。协议可直接或经由保存人予以缔订，并可由相互宣言或一致宣言为之。〕

## 第 八 条

### 退 约

1. 当一个同意受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或任何嗣后议定书约束的缔约国在退约时只须在公约保存人收到退约声明一年后即可生效。但是，在一年结束时，若退约国正在进行第一条中所述行动时，则在武器冲突或占领结束以前退约不能开始生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受到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保护下的人得到最后释放、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有关行动终止以前，此项退约不能开始生效。

2. 退约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
3. 退约只对退约国有效。
4. 任何根据本条第1款而作出的退约不得因武装冲突的理由而影响退约国在退约生效以前根据本公约规定对其任何行动所已承担的责任。

## 第九 条

### 保存人的通知

保存人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国和加入国：

- (a) 签在本公约上的签字和按第五条的规定提交保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
- (b) 本公约按照第六条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按照第八条规定的退约、收到退约的日期以及其生效的日期。

## 第十 条

### 有效文本

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正本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他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递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附录 B

关于修正和增列条规的非正式文件

1.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墨西哥、  
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提出

条款草案

1. 当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期,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议修正,或增列有关未为该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条规。任何修正或增列条规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种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三分之一缔约国予以同意,则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2. 此一会议得就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或增列条规达成协议。修正案和增列条规得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

(a) 对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缔约国予以通过;

(b) 对一项特定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c) 增列条规可由出席会议的所有国家予以通过,并可增列于本公约内。

3. 如在本公约生效……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召开会议时,保存人应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以便审查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有无修正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或通过增列条规的可能性。修正案和增列条规得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通过。



2. 法国提出

(a) 条款草案

1. 当本公约生效……年后，任何缔约国得在任何时间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拟议修正案，并就未经有关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提出增列条规。任何有关修正案或增列条规的提案将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着手进行下列事项：

- (a) 保存人应将任何有关修正案的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个缔约国同意，保存人应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此一会议可就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达成协议。此种修正案应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对于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应由议定书缔约国予以通过。

- (b) 保存人应将任何有关增列条规的提案通知所有国家，并征询各国关于应否将该提案提付谈判的意见。如经……国同意，保存人应采取迅速展开谈判的适当措施，谈判应开放给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经过此种谈判而产生的任何有关增列条规的提案应由所有参加谈判的缔约国通过。各该增列条规应按照本公约所规定的条款发生法律效力，并将增列于本公约内。

2. 如在……年后未曾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召开会议，则保存人应召开一次全体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应否予以修正。任何修正案将根据本条第1(a)分款规定予以通过。

(b) 会议报告段文草案

会议已就联合国大会第32/152号决议第2段所述定期审查制度问题给予适当的考虑，

各方确认，此一制度一方面应当针对本会议所已通过的公约和议定书，另一方面亦应针对有关可能构成增订议定书主题事项的其他武器的增列条规。

就第一个方面而言，会议已通过了一些条规，列于下列公约草案内（第……条）。

就第二个方面而言，会议已经决定，如有……个国家支持关于增订议定书的提案，则保存人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就增订议定书展开谈判（公约草案第……条）。

会议建议，在此种情况下，保存人应将有关提案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进行谈判，此项谈判至迟应于政府专家会议……个月以后开始进行；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政府专家会议应开放给所有表示愿意参加的国家。

当谈判结束后，裁军谈判委员会应铭记所有缔约国对各次谈判所产生议定书草案所达成的协议，此一议定书应依本公约相同的形式发生效力，然后列入本公约之内。

3.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出

条款草案

1. 本条约生效满五年后，保存人应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审查本条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以期确保实现本条约的目的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

本会议亦可妥为顾及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其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审查，以便同联合国会员国和应外交会议邀请的其他国家和方面一起审查通过新的关于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条规的可能性。

2. 以后每隔五年，过半数缔约国可向保存人提出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提案，从而召开同样旨在审查本条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会议。

3.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应交给保存人，由保存人分送给所有缔约国。此后，若经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缔约国要求，保存人应举行一次会议，邀请所有本条约的签署国参加审议该修正案。

对本条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任何修正案应按第四条所述关于本条约及其议定书方式通过和生效的同样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

4. 苏联提出

(a) 条款草案

1. 当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期，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议修正。任何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种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三分之二缔约国予以同意，则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2. 此一会议得就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达成协议。修正案得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生效，但：

(a) 对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缔约国予以通过；

(b) 对一项特定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3. 本公约生效五年以后，保存人应举行一次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会议。

本会议亦妥为顾及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审查，以便同联合国会员国和应外交会议邀请的其他国家和方面一起审查通过新的关于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条规的可能性。

4. 以后每隔五年，过半数缔约国可以提出召开另一次具有同样目标的会议的提案。

5. 本公约生效……年后，任何缔约国得在任何时间提议增列有关未为该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条规。任何增列条规的提案，包括审查会议可能就此方面提出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种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应就此提案进行谈判的意见。如经……缔约国同意，则保存人应采取适当行动迅速展开谈判，谈判应就此提案向所有国家公开。

由这种谈判所产生的增列条规议定书草案应由参加谈判的所有缔约国通过。增列条规应按本公约的规定生效，并列入本公约。

(b) 会议报告段文草案

会议决定，如有……个国家支持关于增订议定书的提案，则保存人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就增订议定书展开谈判（公约草案第……条）。

会议建议，在此种情况下，保存人应将有关提案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进行谈判，此项谈判至迟应于政府专家会议……个月以后开始进行；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政府专家会议应开放给所有表示愿意参加的国家。由此种谈判所产生的议定书应依本公约同样生效形式发生效力，并随后列于本公约之内。

5. 联合王国提出

(a) 条款草案

1.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议修正，或增列有关未为该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条规。任何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种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个缔约国予以同意，则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2. 此一会议得就修正案，包括增列条规，达成协议修正案和增列条规得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对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缔约国予以通过，而对一项特定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3. 如在本公约生效……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召开会议时，保存人应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以便审查有无修正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可能性经会议同意后，修正案和增列条规得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通过。

4. 如与本条第3款所述同样时期内未曾按照上文第1款规定召开会议时，任何按照本条第3款召开的会议得审议应否制定关于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b) 提请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欢迎在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禁止或限制……公约及其所附关于地雷（水雷）、地雷和其他装置、燃烧武器和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条的规定尚有可能通过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包括增列有关未为该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条规，

但是认为可取的办法是在公约生效以前或在不受公约第……条约束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增列条规的任何提案，

相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提供了适当的论坛，

建议联合国大会请裁军谈判委员会：

- (a) 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措施”列入议程，以期早日在委员会中以适当方式予以审议，或可包括建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邀请有关的非成员国参加；
- (b) 将上文(a)款所规定的审议工作的产生的任何建议或意见交给根据公约第……条第1款规定召开的一个在同样基础上进行工作的会议予以审查。

附录 C

关于修正条款草案的提案

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爱尔兰、荷兰、挪威、西班牙、苏丹、瑞典、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第……………条

1.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议修正，或增列有关未为该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条规。任何修正或增列条款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种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个缔约国予以同意，则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2. 此一会议得就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或增列条规达成协议。修正案和增列条规得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对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缔约国予以通过，而对一项特定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3. 如在本公约生效……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召开会议时，保存人应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以便审查有无修正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可能性。经会议同意后，修正案和增列条规得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通过。

4. 如于本条第3款所述同样时期内未曾按照上文第1款的规定召开会议时，任何按照本条第3款召开的会议得审议应否制定关于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时举行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

\* 原先为 A/CONF.95/WG/L.10 和 Add.1 号文件。



附件三

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会议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联合国大会第32/152号决议，

注意到小口径武器系统（即：武器和投射体）的持续发展，

切望防止不必要地增强这类武器系统引起的创伤的作用，

回顾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海牙宣言》所载关于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不使用易在人体内膨胀或变形的子弹协定，

深信精确确定现行新型小口径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效应，包括各种影响能量转移的参数和小口径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机制，是可取的，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期间文件表明各国和国际方面已对创伤弹道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在小口径武器系统方面；

2. 认为这种研究和国际上对此问题的讨论导致了各方对小口径武器系统造成创伤的作用及其所涉参数的日益了解；

3. 相信这些研究，包括小口径武器系统的测验应予进一步进行，以便就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弹道学参数及其医学效应，制订标准化衡量方法；

4. 请各国政府共同或个别地进一步研究小口径武器系统引起创伤的作用并将其研究成果或结论提供给一切有关各方；

5. 欢迎瑞典宣布将于一九八〇年下半年或一九八一年在哥德堡举办一次关于创伤弹道学的国际讨论会，希望这次讨论会的成果将能送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讲坛；

6. 呼吁各国政府在发展小口径武器系统方面，应极为小心谨慎，以避免增加这种武器引起创伤的作用。

-----